

善終關懷與往生服務

——東閔先生對喪葬習俗的改革

謝孟雄
黃秀香

壹、前言

從搖籃到墳墓的口號是福利國家對人一生所規劃的服務方案，尤其在往生的那一天起到入土時的一切習俗，會因地理環境、宗教信仰、社會文明的差異，在處理遺體上而有不同。（謝長興，一九七九：

一）大體來說有埋葬（inhumation）、火葬（cremation）、水葬（waterburial）、棄屍（exposure）、食屍（cannibalism）等方式。

過去以埋葬最為普遍，近年來由於墓地難求，墓園水土保持的環保意識，及對往生者的尊嚴尊重，火葬觀念逐漸被國人所接受。

自古以來，國人因迷信風水，在先人往生時，得尋求適合的墓園方位以能福蔭

子孫的發達為宗旨，所以富裕者能依山傍水尋得好風水，一般百姓則以公墓安葬之。基於生者、死者能安居，求公先生在省政府擔任主席時，倡導公墓公園化的墓政管理措施，以解決土地資源的運用，這也是打破傳統葬禮習俗與風水迷信，並對往生者的一種善終服務。

貳、墓地管理政策

——公墓公園化

台灣地區現行墓地管理組織系統，大體上分為主副兩個系統。主系統由中央的內政部民政局至地方的鄉鎮公所民政課的各級墓地管理單位組成的墳墓設置管理系統，其任務為公立公墓、私人墳墓及其

他喪葬設施（包括殯葬館、火葬場、納骨塔等）的設置與管理。副系統係由直轄市或縣轄市政府社政單位平行的機關，包括建設、工務、林務、地政、衛生、警務等有關單位所組成的「濫葬取締執行小組」系統，其任務為策劃並執行轄區內濫葬墳墓的取締及處理工作（內政部，一九九一：二）。因此我國對墓政有其管理系統。

為使地方政府有效處理違法濫葬墳墓，依據內政部舉辦「墳墓設置管理業務講習暨研討會」中所通過提案第一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分別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立「濫葬取締執行小組」，由縣市政府首長及副首長為召集人，社會局（科）長為執行秘書，小組委員由各有關單位，包括社政、建設、工務、地

政、衛生、警務、環保等單位主管擔任、定期集會採分工合作方式，劃分責任區，加強非公墓地濫葬墳墓處理，並防止新濫葬的發生。至於私人墳墓則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前段規定：「私人墳墓之設置，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應備文件及地點之選擇，依第六條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七條之規定」（內政部，一九九一：九）。主政者鑑於國人重視慎終追遠，偏好興建大而華麗的墳墓習俗，在土地資源有限，人口卻十分稠密的客觀環境下，今後應有重新檢討其適當限制的必要。

濫葬政策

—公墓更新

所謂「濫葬」，依發生時間是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頒行之前或後，而有不同涵義。發生在前者，係指違反公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而設置之私人墳墓，即於縣市政府已設置公墓區域而自由營葬之墳墓；發生在後者，係指未依墳墓設置管理

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請准設置私人墳墓而擅自設置埋葬屍體者（楊國柱，一九九八：一五三）。

近年來，台灣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人口不斷往都市集中，致國人對公共衛生、環境景觀、生活品質及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等方面要求殷切，未滿足其要求之道必在墓政管理方面，須從舊墓更新，新闢墓地、公墓之管理與維護，濫葬墳墓之管制與處理等工作著手（楊國柱，一九九八：一〇五一—一〇六）。因此，健全的墓政管理系統組織的行政革新有其必要。

公墓公園化

—社會改革

公墓公園化係一項社會改革。依據 $M=C(TAN)$ 公式計算其墓地總需求量（永見健一，一九三二；謝長興，一九七九：三〇）。其中 M 為墓地總面積， C 是墓園內公共設施用地係數， T 是揀骨年限， A 是每一墓基平均面積， N 是該地區每年土葬人數。根據統計，台灣地區在民國八十三年，一般公私立公墓用地約為一〇、三五九公頃，加上軍人公墓用地二六二公頃，合計約為一〇、六二一公頃（不包含濫葬面積），約為新竹市土地面積的總和相等。而台灣北部及南部區域，濫葬面積達一千公頃左右（楊國柱，一九九八：一二），可見生者與往者對土地利用之爭已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

推動示範公墓公園化

—二水鄉公墓公園化計畫

土地具有負載、養殖及供給生產資源的能力，爲人類生存之所賴（楊國柱，一九九八：一二）。土地之物質供給是固定，非人所能創造的。政府爲推動舊墓更新計畫，選擇屏東縣潮州鄉及彰化縣二水鄉作爲示範區。

墓地公園 (Park cemetery) 就是將墓地庭園化或是以公園化來經營。二水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面積爲二坪（六·六平方公尺）。園路主道三公尺，支道一·五公尺，主道兩側間植桂花、黃槐、酒瓶椰子等灌木；園

之東側及北側植大花紫薇，與鐵路及水田爲界；西南側以芒果樹與鄉道爲界。

二水示範公墓之使用，由喪家自由選擇方向，鄉公所不予干涉，但須依規定，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坪，所需費用共七仟伍佰元整，爲任何喪家所能負擔。從二水鄉公所民政課及戶政課（一九七九所提供的檔案文獻中，土葬之使用率有愈來愈下降的現象（林惠瑕，一九八〇：三二）。

根據謝長興（一九七九）對二水鄉居民的調查，發現二水鄉民的教育程度愈高、年紀愈小對公墓公園化的贊成程度愈高；但僅二成左右鄉民會帶外鄉親友參觀示範公

◎二水示範公墓靈骨塔



墓；會經常到示範公墓去散步遊玩者只有一成五左右，可見鄉民對示範公墓公園化的景觀滿意，但不認爲它是休憩之所。

參、東閔先生的喪葬 哲學思想

求公先生身受儒家思想的影響，從事公務生涯達五十載有餘，他的工作理念就是「求新求變，重視創新」，且秉持禮運大同篇的宗旨力求實踐。尤以對晚輩們耳提面命，要我們活讀論語，用於日常生活。有次，他問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的精神何在？我說：「學與思要並重，並且要去做，光想不做也是無意義的」。因此，二十年來，我受其教誨甚多，對他老人家非常的敬重與感恩。

記得民國六十九年十月謝夫人往生時，我侍衛官來電要我先到二水示範公墓查勘墓基面積，及相關規定，俾便謝夫人之安厝。當時，我訝異求公先生對夫人安厝之處，不看風水，也不以傳統習俗來辦理喪葬儀式，僅以「慎終追遠」的理念，

簡單而隆重地爲往者二坪大小的墓基上立一碑位。他是遵照對往者送終之盡禮盡哀，表達其誠敬追思。又有一次，由李建興教授率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二十餘人至二水家政中心參觀，謝前副總統接見。其中一位教授很高興地說：「我是您在台灣師範學院擔任院長時的學生」，「是我的學生不重要，重要的是您已有成就，且勝於我」；另一位教授好奇地問：「聽人說，您的手受傷，是因爲推動示範公墓惹的禍」；「還好我讓往者有一安厝可居，那些往者護我胸部，僅手受傷而已，否則就沒命了」。

上述中，可知求公先生對倡導喪葬的哲學就是「往者能獲安厝，祭奠要誠敬追思」、「舊墓地更新，土地資源獲邊際效用」，以符合禮運大同篇中的「地盡其利」的功能。

肆、革新習俗

——善終關懷

中國傳統文化的主要特質之一是孝

道。中國孝道所涵蓋的範圍極廣，是其他民族所不具有的。故日人桑原鷺藏說：「孝道是中國的國本、國粹」（林惠瑕，一九八〇：六）。故在實踐孝道過程中，衍生許多有關的儀節、習俗。所以，「慎終追遠」是維繫傳統文化倫理、安死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是古今社會對身後喪葬行為的觀念。而這種傳統美德深受習俗和禮儀的影響，導致國人在辦理先人身故後事，輒以華而不實的儀式甲祭，並請勘輿家到處尋龍脈、卜靈穴，興建華麗墳墓，以彰顯家勢與地位。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在國人安土重遷及重視風水的民俗觀念，使得墓政問題日趨嚴重，尤以濫葬及舊公墓內之墳墓普遍設置年代久遠，配置凌亂等問題，更嚴重的影響到土地資源利用、環境景觀、公共衛生與生活品質（內政部，一九九一：一）。

我國傳統以棺殮土葬為主，其他尚有火葬、水葬、崖葬、屋內葬、天葬等不一。火葬係指「火化」的處置屍體方法，其葬法大約有火化水葬、火化土葬、火化

塔葬、火化天葬等數種。台灣最常見的方為棺殮土葬，其次為火化塔葬，再次為火化土葬等。就土地資源利用觀點來說，火化塔葬平均所需使用土地面積最少，至於火化土葬，先進國家如英國、西德、日本，其所使用面積均較直接土葬為少，約為一平方公尺。但在我國兩者使用土地面積鮮有差別，從公經濟的立場來說，是社會福利的雙重損失（內政部，一九九一：三一）。

所以，求公先生在主持省政時，倡導舊墓更新計畫，採草坪式的墳墓形制，墓基面積六·六平方公尺，墓深一公尺，墓碑下設有墓桌。以革新「厚葬重幣者稱以爲孝」的習俗。

八卦墓園設計

——適合國人所需

我國不分閩籍、粵籍，皆篤信時日之吉凶、風水之好壞關乎一家之興衰。死者喪葬乃大事中的大事，其入殮、移柩、掩土等習俗，認爲時辰不利或風水不當，必

殃及子孫。所以常人會請擇日師、地理師爲往者選擇埋葬之地點與時辰。一般而言，閩籍較重視地理，因要擇佳城良日，殯期較長；粵籍，民風儉樸，殯期較短，但其重視全葬即洗骨改葬的良時吉地。當民眾使用舊有未規劃的公墓埋葬已逝親人時，因不同的人需要的風水各異，造成無法依序整齊排列，形成雜亂無章。有時會有兩家爭要相同的風水情況而發生土地使用的競爭，此時喪家可能利用葬滿的墓間隙地，甚或重埋疊葬，將無主墳墓湮沒掘入再葬，反覆使用，導致墓向零亂，參差不齊，既無行列，也無通道（內政部，一九九一：二九），再加上缺乏管理，致雜草叢生，墓地髒亂，形成陰森恐怖的區域，不利於祭掃又礙觀瞻。基於國人重視風水觀念，東閔先生則推動八卦型墓園計劃滿足國人所需。

求公先生任副總統時，夫人往生，由省政府林主席洋港先生組織治喪委員會，籌畫夫人安葬二水示範公墓事宜，在勘查墓地時，求公先生指示委員們不要踐踏鄉親先人墓園，盡量選擇較無人使用的方

位，於是委員們及家屬選擇鐵路較近的一處作為夫人安厝之地。事後有一些勘輿專家認為夫人安厝之處是好風水，前鄉長林明雄先生每每向參觀者說一句話：「請問各位，八卦型墓園，每個墓基面積為六尺*十二尺。民國六十四年二月開工，六十五年十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包括靈骨塔一座，土葬墓基七一八位，村民可自由選擇其自認為好的方位。民國六十九年，夫人才往生，並無預留好風水給謝家。這可套句俗話說：『福地福人居』。」

對往者的禮敬

——三節祭拜

林前鄉長明雄先生，任職二水鄉公所達十六年之久，他參與推動示範公墓公園化工作，並陸續完成四個靈骨塔工程，且逐步修正靈骨塔的塔頂設計，以容納更多的骨甕寄存。推動期間，無主墳墓千個，為使其靈骨也能安厝，備祭品禱示，因此，工程順利，其任職期間，二水示範公墓成為全省推動公墓公園化的示範區。

每次謝家家屬返鄉及親友來訪，大多會前往示範公墓獻花弔念夫人，若適值清明節、中元節、重陽節等三種節日，求公先生及二水鄉機關首長均會為安厝在示範公墓的先人祭拜。改善過去濫葬公墓的陰深，由一年一次的子孫祭奠，到一年三節由鄉公所主祭。再建的靈骨塔一樓處，備有靈柩廳，及家屬守靈室，方便村民居家狹窄者之用。所以，善終關懷是求公先生對「人」生者及死者「的尊重」。



◎雲林縣莿桐鄉第二公墓

伍、喪葬改革

——往生服務

在農村更新的計畫上，謝主席以新觀念破除農民的風水迷信。東閔先生認為墓園要綠化、整潔、衛生，講求景觀設計，讓往生者有一美好的環境安厝。提倡八卦型的納骨塔設計，讓國人可有多方向的選擇，且每個方位都是好風水。二水示範公墓乃省政府指定為公墓公園化示範作業之一，當時謝主席求公先生指示二水鄉鄉長陳鍾山先生率幕僚人員共同推動示範公墓的規劃工作，以舊有的公墓更新，首先公告禁葬，並由鄉長、民意代表、民政課長及村里長組織「示範公墓促進委員會」，至各村里宣導，運用村里民大會聽聽村民的意見及宣導其公墓公園化的做法；其次公告公墓使用者辦理登記，登記者由鄉公所統一請殯葬專家移棺或揀骨，價格公道，一具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再次先建納骨塔，再整地綠化墓園。公告一年後，未揀骨者視為無主來處理，由鄉公所統籌處

理，將靈骨分甕放置地下室。靈骨塔的價格以愈接近地面價格愈高，在六樓以上則免費。

破除迷信

—揀骨進塔

剛開始宣導時，村民對示範公墓的做法有三點疑惑：(一)祖墳未揀骨者須移棺：自古以來死者只埋一次，未曾埋兩次的案例；(二)墓地平坦：過去塚高過祭台，主要原因是祖先在使用祭品時較方便，如無后土設計，則無祭台，祖先得從祭桌下爬出接受祭品供養是對祖先不禮貌的；(三)靈骨入塔：祖墳固定，家道興盛，若要揀骨入塔，誰能保證家人平安？為使村民能破上述疑惑，謝主席率先將第一代至第四代祖先靈骨先入塔，並將其祖先墳地捐出，作為其他需要者使用，此做法主要在打破風水迷信的觀念。依序由機關首長依序辦理祖墳移棺或靈骨入塔，村民感覺主席及機關首長都已辦妥祖墳揀骨入塔工作，大家都平安無事，於是村民仿效主席榜樣，陸

續配合公墓公園化計劃。

陸、結論

陰陽五行學派的理論影響世代百姓迷信於風水，也關係著人民福祉的革新運動工作。求公一生追求真理，在其「求新求變，重視創新」的理念下，推展出人類能力的無限可能，及闡揚了儒家的力行精神，並倡導誠敬的倫理關係，獨創出個人處世風格——率真、坦誠、務實。就是在他彌留前還不會忘記對家屬親友的關懷與誠敬的告別，並告以火化方式完成其最後的大事，一生果斷、勇敢冒險，篤信儒家思想，實踐大同世界理想，可謂為「現代的儒人，也是一位現代史學專家」。

今年三月間在送他的靈骨返鄉時，我終於落下追思之淚，體會到：「夏天的漂鳥，飛到我的窗前來歌唱，又飛去了；秋天的黃葉，輕輕地飄落在那裡。我們何嘗去體會到漂鳥及黃葉當時飛去及飄落的心情」；不過也讚嘆他老人家的一生作為，有如黎巴嫩詩人所說：「當我們要走下去

的時候，我們不要去踐踏兩旁的花草，那麼兩邊的花草將會為我們而開放」。

（本文作者：謝孟雄現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校長；黃秀香現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參考書目

內政部（一九九一）墓政管理論述專輯 內政部編印

永見健一（一九三二）遊園學 第二九八

三〇五頁 日本養賢堂

林惠瑕（一九八〇）台灣地區墓地公園化之研究 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

組碩士論文

楊國柱（一九九八）打造往生天堂 台灣墓

地管理的公共選擇 台北縣 稻鄉出版

社

謝長興（一九七九）墓園與公墓公園化之

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

文

黃秀香（二〇〇一）推動「水示範公墓計

劃」訪問前鄉長林明雄先生筆錄